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标识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。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04日

合伙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许可证书序号：000179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